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销对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缆股份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撤销对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了解关于公司撤销对关联公司增资的情况后,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撤销对参股公司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华凯、张立刚、张立明依法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撤销对长沙汉河创业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客观变化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投资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樊培银 王圣诵 陈昆

2012年10月8日